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1.01.29 (81) 法律字第 014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1 年 01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貴部日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工業關係組組長武○○前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五日任職該處衛生保健中心時，因該中心尚未奉核成立，未辦理公保加保，致影響武員將來申請美老給付權益，武員可否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日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工業關係組組長武○○前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五日任職該處衛生保健中心時，因該中心尚未奉核成立，未辦理公保加保，致影響武員將來申請美老給付權益，武員可否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(80) 經人字第○六七六○三號函。
二 查國家賠償法施行給則第二條規定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，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，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。即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，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後者，始得請求。本件依來函所述事實，姑不論武定邦君認為公務員有無不法之行為，因該事件發生於民國六十三、四年間，縱其將來申請退休請求養老給付而權益受損，係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後，依上開規定，仍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